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06 月 26 日

發稿單位：廉政署

連 絡 人：主任秘書孫治遠

連絡電話：23141000#2004

編號：038

揭弊法 722 上路法務部邀集 4 大執法系統應對新制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是我國第一部揭弊保護專法。為鼓勵檢舉查緝重大不法，並促進未來實務運作順暢，本部於今（26）日特別針對檢警調廉等 4 大執法系統辦理新法說明會，邀集在第一線處理弊案的執法人員共約 300 人出席，說明新法規範重點，建立正確處理揭弊案件之觀念與應對機制。

本部鄭部長銘謙於會中致詞表示，保護揭弊者是本部一貫的政策方向，新法施行後不僅是揭弊保護制度的重大里程碑，更是推進廉能治理的重要措施。鄭部長也強調未來司法機關與各執法機關是案件受理、偵辦的最前線，更是揭弊者人身安全的重要防線，角色極具專業性與特殊性，在發掘真相的同時要兼顧人權，更應審慎落實揭弊保護程序，是各執法機關必須承擔的重中之重，以實際行動展現對揭弊保護制度的高度重視。

本法規定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今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期程緊迫，為保障揭弊者權益及實務執行順暢，廉政署積極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全面盤點適用範圍，除針對新法適用範圍及弊端項目等主要架構與各主管機關確認彙整外，亦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開會研商、諮詢利益團體，針對現行制度通盤檢視，並廣納意見研擬施行細則草案；其次因應新法規範，同步籌備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與運作規劃，以強化對揭弊者法律諮詢等保護措施；針對泛公部門內部，則結合各政風機構於 5、6 月間辦理全國 4 場次的「種子講師工作坊」，總計培育 174 名內部種子講師，提升政風人員對新法的專業知能與應對能力，並深入各機關協助建構相關揭弊保護措施，有效擴大宣導效能。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針對泛公部門內部揭弊者提供「3 保 1 減」之保護措施，包含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以及責任減免等措施，程序保障部分則有舉證責任倒置及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規定，為確保揭弊者相關權益，新法對於受理程序及保護措施均有特別規範，未來對現行各機關受理程序之影響，也是與會人員關切的重點，針對受理通知、權責移轉及保護要件啟動等議題進行熱烈交流討論。

建立安心吹哨的制度環境，是廉能政府的重要基石，法務部將持續於北、中、南區辦理分區新法說明會，協助各機關於本法正式施行前，清楚掌握制度規範，強化實務執行量能，共同打造「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的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邁向廉潔透明的現代政府。